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下股东同一控制主体间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19-50、2019-68、2019-74、2019-80、2019-85、2019-91、2020-09 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接到公司股东相关方盈科创新和赖满英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中意资产-股票精选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意 19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234,42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嘉科达”）名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由盈科创新、赖满英指定的盈嘉科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中意 19 号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份额。交易股份数量为 21,234,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交易价格为 4.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85,150,044.25 元。鉴于盈嘉科达与中意 19 号均受盈科创新控制，上述股份转让

属于在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间的内部转让。

二、本次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意 19 号	21,234,425	4.56%	0	0%
盈嘉科达	0	0%	21,234,425	4.56%
合计	21,234,425	4.56%	21,234,425	4.56%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科创新、赖满英、平潭达源以及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1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58%，本次转让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盈嘉科达承接上述股份将继续遵守《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约定。

3、本次股份转让属于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赖满英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